



榴莲价格还要降 3个月后更便宜

海都记者逛市场发现,相比上月底,泉州各商超的榴莲售价普降25%以上,市场人士分析,东南亚各大产区迎来丰产年,价格还会走低

N海都记者 吴日锦
林良标 文/图

相比上月底,目前,泉州各大商超的榴莲售价普降25%以上。15日,记者逛卖场探价格时,市场专业人士介绍,这波榴莲价格的下调主因是东南亚产区产季推迟并迎来丰收年,今年榴莲价格K线的低点预计在8、9月份出现。



一商超的员工在整理仓储的榴莲

市场:

同品种5斤重榴莲,前后一个月价格相差近百元

15日上午,记者探店泉州市泉秀路的特特水果超市,这里的金枕榴莲正在做促销活动,每斤售价32.8元。“现在榴莲开始大量上市了,价格便宜了很多。”店员告诉记者,这个月初,金枕榴莲的价格还在50多元/斤的高位。

记者打开朴朴超市APP,目前在售的金枕榴莲大果(7斤)售价约29.9元/斤。随后,记者来到位于江滨南路的朴朴超市配送仓,不少用户下单的榴莲摆放在配送货架等待出单。配送员告诉记者,最近这几天,榴莲的订单量上涨明显。

“泰国特价榴莲26.8元/斤。”在泉秀路一平价超市,超市里的广播正在播报水果促销信息。一位刚买完榴莲的市民介绍,一个月前买和当日差不多5斤重的榴莲,花了200多元,“比现在的价格多出了近百元”。

业内:
东南亚产区丰收年,预计3个月后更便宜

采访中不少市民表示,前一段时间,榴莲的价格同比去年高了很多,有点下不去手。为何在短短一个月内价格波动幅度如此之大?对此,记者采访了业内人士。

“相比4月下旬,价格降了大约25%。”据朴朴超市工作人员介绍,今年榴莲价格波动主要是由于东

南亚产区产季推迟,导致前期产量较低,售价较去年同期有所提高,而产季到来后,错过了国产水果的“空窗期”,面临与众多国产水果的竞争,加上东南亚榴莲今年属于丰收年,产量较高,这些因素综合导致近期榴莲价格整体下滑。

接下来,马来西亚等

产区的榴莲也将陆续上市,进入国内市场。相关人士预测,接下来金枕榴莲价格还会有小幅降低,等到8、9月份,越南产区榴莲也成熟的时候,价格有望调整至今年最低点。该市场人士判断,今年8、9月份,国内榴莲的售价可能降至近几年的低位。

□相关新闻

蓝莓价格两极分化

采访中,也有一些市民反馈,蓝莓也在降价。朴朴超市工作人员告诉记者,蓝莓的价格相对低点出现在4月,并不是现在。

该工作人员介绍,4月份蓝莓云南产区遇到高

温天气,对国产蓝莓品质有一定影响,再加上近几年国内蓝莓种植面积扩大,导致市场上蓝莓价格出现分化,品质和品种上乘的蓝莓售价依然较高,但品质受到气候影响的蓝

莓,价格大幅下降。

5月份,蓝莓价格还处于相对高位,主要是因为云南产区进入尾声,而北方蓝莓还未大量上市,属于交接期,后续北方蓝莓大量上市后,价格可能有所下降。

全民参与 尽享“近邻之乐”

晋江市第四届邻里生活季启幕

海都讯(记者 杨江参文/图) 15日上午,晋江市第四届邻里生活季在晋江市工人文化宫开幕。泉州市委组织部、晋江市相关领导出席活动,与市民共同见证了一场全民参与、全龄友好的邻里文化盛宴。活动以主会场联动19个镇(街道)及经济开发区的形式,通过线上线下多元场景,展现晋江基层治理创新活力与邻里温情。

开幕式上,2025年“邻里资源超市”项目清单重磅发布,现场超30个市直部门及第三方机构搭建资源展台,线上线下面向全市“党

建+”邻里中心推出超80项、900场活动服务,涵盖教育、健康、养老等领域。镇村“邻里中心”建设成果及活动计划同步展示,形成资源对接、经验共享的“一站式”平台。

记者现场看到,本届生活季创新打造“邻里场景集市”与“邻里活力都市”两大板块。主会场内,生活服务、非遗体验、智慧养老等主题场景式展区吸引市民驻足互动。体能训练区、文艺表演区、餐饮休闲区人头攒动,市民在“边逛边玩”中感受邻里文化魅力。各镇(街道)分会场则结合本土



市民现场逛非遗展区

特色,推出“一镇一特色”“一村一风采”等活动,让市民在家门口尽享“近邻之乐”。

“邻里生活季不仅是文化展示窗口,更是凝聚治理合力的实践平台。”晋江市相关负责人表示,2025年,

晋江市将继续坚持高标准推进“党建+”邻里中心建设,探索筹建社区发展基金、邻里公益项目,优化“党建+”邻里中心“建管运”模式,推动将社区治理、邻里服务打造成为晋江的又一张“金名片”。

石狮一渔船 违规捕捞被查

海都讯(记者 黄晓燕)

记者从石狮市海洋发展局获悉,该局与泉州海警局石狮工作站日前在鸿山镇土地公宫澳口开展伏季休渔专项执法行动,现场查获一艘休渔期违规捕捞乡镇船舶。

经查,该船为“石鸿伍A2-0××”乡镇船舶,未持有捕捞许可证书,船上装有渔获物,该船于5月9日02时10分左右出海,在土地公宫附近海域进行定置串联倒须笼捕捞作业,5月9日05时40分左右返回土地公宫澳口,后被执法人员查获。

据介绍,“石鸿伍A2-0××”本航次未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涉嫌违反了《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凡从事捕捞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捕捞许可证,按照捕捞许可证规定的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和捕捞限额作业。未取得捕捞许可证的,不得从事捕捞作业”。目前,该案已立案调查处理中。

泉州征集制售假劣肉制品违法犯罪线索

包括非法使用“瘦肉精”、网络直播间销售假劣肉制品等12类

海都讯(记者 黄晓蓉通讯员 苏晓晖) 为进一步防范和化解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肉制品违法犯罪行为,即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泉州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面向社会公开征集制售假劣肉制品违法犯罪线索。市民可通过电话、信件和实地举报

等方式向上述单位进行举报。

线索征集范围包括12项,分别为:未经许可私设牲畜屠宰场,非法从事屠宰、销售未经检疫生猪,以及病死、濒死、死因不明或检疫不合格畜禽等违法犯罪线索;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生产肉制品的

“黑作坊”“黑窝点”,以及超出许可类别生产肉制品的违法犯罪线索;冒用他人厂名、厂址、商标、标识、许可证号等生产肉制品的违法犯罪线索;采购、使用来源不明、未经检验检疫或检疫不合格以及其他不合格的畜禽肉等违法犯罪线索;肉制品加工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其他低

价畜禽肉制品冒充高价牛(羊、驴)等肉制品,以风味调理肉制品冒充“原切肉”“鲜切肉”“纯肉”等,违反食品安全标准,超限量、超范围滥用食品添加剂的违法犯罪线索;非法添加、使用“瘦肉精”等违禁物质,以及畜禽注水、注药、注入其他物质等违法犯罪线索;非法添加、使用非食用

物质加工假劣牛羊羊肉制品及其他动物性食品的违法犯罪线索;滥用甲醛、双氧水等非食用物质泡发肉类产品、肉制品或使用工业松香等非食用物质对畜禽进行脱毛等违法犯罪线索;非法走私入境、运输、销售肉类冻品等违法犯罪线索;非法买卖、伪造肉类产品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材

料等违法犯罪线索;采购、销售“三无”肉制品、“山寨”肉制品或“过期”肉制品,电商平台、网络直播间等销售假劣肉制品,线上线下虚假宣传,宣传的肉制品信息与实际销售的标签信息不一致等违法犯罪线索;假劣、不合格、过期食品(食材)流入中小校园的违法犯罪线索。